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38號

參 加 人 方 龍

上列參加人就原告新富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杜許淑媛等間
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參加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三日內，補繳參加訴訟裁判費新臺
幣壹仟元，並依兩造人數提出參加書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回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參加，應提出參加書狀，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。參加
書狀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本訴訟及當事人。二參加人
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。三參加訴訟之陳述；聲請參加訴訟應
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59條第
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9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
兩造人數提出參加書狀繕本。茲限參加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
起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參
加訴訟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薛力慈